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5.9.1起至116.6.30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侍親留職停薪缺)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406臺中市北屯區北坑巷60號)。
- 六、報酬：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4,77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六)非常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踴躍報考。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5年8月1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人事室收(406臺中市北屯區北坑巷60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
 -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 3 具結書1份。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
 - 7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1份。
 -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需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聯絡電話：04-22613139轉分機750人事室或分機720學務處。
-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面試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9時5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辦公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

件)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75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避免疫情傳播，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請甄選人員於甄選當日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 (四)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公： 私：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心障 礙證明	☐ 無 ☐ 有： 類別：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或 護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 簽名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_____					
繳附 證件	報考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具結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無則免附）	
	3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7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無則免附）	
	4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無則免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illegible]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